

证券代码: 300569

证券简称: 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 2016-019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8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隽先生的辞职申请。李隽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李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6年12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隽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隽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委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

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0 股。其配偶和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行为。根据李隽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在本人担任天能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天能重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能重工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